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第四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9 年 3 月 19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号），于2011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凯迪债”），发行规模11.8亿元，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11月18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2,000元，债券剩余金额为1,179,998,000元。

二、本次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

发行人3月13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8005 号）并被立案调查。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0 号），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问题责令公司予以改正。就上述事件发行人已在 2018 年公告公布（公告编号：2018-220、2019-3、2019-16 和 2018-156）。截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27 号公告。

（二）发行人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发行人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若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发行人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

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26 号公告。

(三) 发行人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称,发行人股票(简称:*ST 凯迪,代码:000939)交易价格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上涨偏离值达到 13.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告另对关注及核实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情况进行了说明并进行风险提示。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25 号公告。

(四) 民族证券代理债券持有人诉讼进展

根据 11 凯迪债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授权,民族证券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8 年 10 月 12 日,我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递交了“11 凯迪债”相关立案材料。10 月 30 日,我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开庭审理,法庭

当日未作宣判。民族证券后续将以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判决结果情况。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人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深交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四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9日

